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政法字〔2013〕200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3年 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部属各单位,有关中央交通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落实部《2013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的部署,决定在全行业开展“‘山工机械’杯2013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树立行业典型,用楷模力量鼓舞行业士气,引领行业发展,提升行业软实力,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将评选活动作为贯彻行业核心价值体系的有效载体

要充分发挥评选活动在提升全行业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方面的重要推动作用,把评选活动作为践行行业核心价值体系学习实践活动的有效载体,通过“2013 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的评选活动,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勇于创新、不畏艰险、默默奉献”的交通精神,树立行业典型,挖掘典型感人事迹,用楷模的力量鼓舞行业士气,引领行业发展,提升行业软实力,向社会展示交通部门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良好形象。

二、把握节奏,认真组织实施评选推荐活动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要从职业品行、职业精神、重大贡献、影响力四方面,扎实做好推选工作,要广泛发动、积极推荐、认真筛选,将真正业务精、贡献大、品德优的人物推选上来。每个单位可推荐 1—2 人,请认真填写附表,事迹材料 3000 字以内,可附页,并于 2013 年 12 月底以前报送活动秘书处(活动方案及推荐表附后)。

三、深入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各单位要本着面向行业、面向群众、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以“2013 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为契机,以先进人物的感人事迹为鲜活素材,充分运用报纸、网络等载体,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广泛宣传展示他们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进一步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增强对行业核心价值体系的认知认同。部将对“2013 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先进事迹进行多种形式、多个角度的宣传报道,推进交通运输

行业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秘书处地址：北京市安外安华西里三区 13 号楼中国交通报社

邮政编码：100011

秘书处联系人：杨烨，电话：010—65299679

部政法司联系人：俞冰清，电话：010—65293752

附件：“‘山工机械’杯 2013 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评选活动
活动方案



附件

“‘山工机械’杯 2013 年感动交通 十大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2013 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安排,以培育和践行行业核心价值体系为载体,认真组织实施 2013 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形成宣传先进、学习楷模的热潮,大力弘扬交通运输行业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为交通运输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交通运输部

承办单位:中国交通报社

协办单位:山东山工机械有限公司

活动成立组委会,负责统筹组织活动各项工作。

活动成立秘书处,负责活动具体组织、推选、宣传和评选等工作。秘书处设在中国交通报社。

三、评选标准和范围

(一)评选标准:候选人物在职业品行、职业精神、重大贡献、影响力四方面事迹突出,事迹原则上应发生在 2013 年度或在 2013 年度被媒体广泛报道,要求能够切实感动身边的群众,并具备以下

条件：

1. 在交通运输行业某领域具有杰出贡献或重大表现；
2. 获得荣誉并引起行业和社会广泛关注；
3. 经历或行为具有时代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4. 爱岗敬业，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突出事迹；
5. 为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为维护国家、集体、群众利益勇于担当，做出了贡献。

(二)候选人范围：评选活动面向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基层干部职工，原则上副局级(含)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活动。

四、活动时间与安排

从2013年8月开始至2014年4月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月20日)，活动启动及候选人物推选、初选。

1. 举办活动启动仪式。
2. 在部网站、《中国交通报》等公布活动评选范围、评选流程和评选标准，同时启动活动官方网站和官方微博。
3. 由各单位在广泛遴选基础上，将候选先进事迹材料报送到活动秘书处。
4. 在部网站、《中国交通报》等行业主流媒体对各单位报送的感动人物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5. 由秘书处组织行业内外专家评审，从各地推选的候选人物

中,评选出 40 名感动交通年度人物候选人,并报部文明办。

(二)第二阶段(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公示、投票、评选并确定 2013 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

1. 在部网站、《中国交通报》对 40 名候选人事迹进行集中宣传。读者、网友通过报纸、网络、短信为候选人投票。

2. 由活动秘书处组织行业内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入选 40 名候选对象进行评比投票。

3. 根据前期感动人物事迹展示的情况,统计公众投票数和专家评委投票数,按照公众投票占 40%,专家评委占 60%权重计算候选人的总得分,确定 2013 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并将评选结果提交部文明委审定。

4. 有关事迹材料、媒体采访报道文章、重要活动图片及文字记录由活动秘书处完整妥善保存留用。

(三)第三阶段(2014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总结表彰,宣传展示活动成果。

1. 举办活动颁奖仪式,公布 2013 年十大感动交通人物名单,并邀请十大人物出席颁奖仪式,请有关领导为十大人物颁奖。

2. 在部网站、《中国交通报》宣传展示 2013 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事迹。交通报配发评论员文章《感动的力量》,大力宣传交通人“艰苦奋斗、勇于创新、不畏艰险、默默奉献”的交通精神。

3. 在部机关文化长廊展出 2013 年十大感动交通年度人物事迹。

2013 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户 籍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曾获奖励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抄送：部内各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2 日印发

